

中國新教育概況目錄

1. 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

附新學制系統

2. 中國新教育思潮小史

附民國十四年教育思潮

3. 中國之義務教育

一、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

二、義務教育

4. 中國之初等教育

5. 中國之中等教育

6. 中國之高等教育

7. 中國之師範教育

8. 中國之職業教育

9. 中國之女子教育

一、中國之女子教育

中國新教育概況

陶知行

陳啟天

舒新城

陳寶泉

五三

袁希濤

五八

鄭朝熙

六三

孫世慶

五六

韓定生

七七

林礪儒

程時陞

郭秉文

一一一

鄧恩潤

一〇一

秦翰才

一二二

潘文安

二三七

鄧萃英

二三七

陳東原

一五五

一

目 錄

二

俞慶棠 一六六

10. 中國之平民教育
 一、平民教育的發生

二、平民教育概論

三、組織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的經過

11. 中國之成人教育

12. 中國之幼稚教育

附陳鴻璧：幼稚教育之歷史（摘錄）

楊廷銓 一七〇
陶知行 一七二
湯茂如 一八二
莊澤宣 一八六
舒新城 二〇一

13. 中國之科學教育
14. 中國之留學教育

張 準 二二一
舒新城 二二一

中國新教育概況

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

陶知行

一、綜論

外國學校制度的影響

中國自道光咸豐以來與外人交接，總是失敗。自己之弱點，逐漸揭破；外人之優點，逐漸發見。再進而推求己之所以弱，和人之所以強。見人以外交強，故設同文館；見人以海軍強，故設水師船政學堂；見人以製造強，故設機器學堂；見人以陸軍強，故設武備學堂；見人以科學強，故設實學館。同治以後，甲午以前的學堂，幾乎全是這一類的。這時各學堂受泰西的影響最大，大都偏重西文西語，專務抄襲西國學堂的形式。甲午戰敗之後，大家以興學為急務。此時熱心興學的人，對於從前之偏重西文，頗不滿意，故「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成為當時最有勢力的反動。那時雖為日本打敗，但却不佩服日本。孫家鼐說：「中國五千來，聖神相繼，政教昌明，決不能如日本之舍己去人。」故看二十四年的學堂章程，日本教育的勢力還未侵入。但日本之所以強，究竟不能不加以注意，漸漸的就有人到日本去考察。日本離中國近，倣日本，也是一種自然的趨勢。後來加以庚子失敗的激刺，更覺得興學為救國要圖，不容稍緩。但擬訂學制，自然要參考各國的成法。日本學制，因那時國情及文字關係，最易仿行，故光緒二十八年的學制，特受日本學制的影響。張百熙的奏摺，雖說他曾參考各國的學制，但除日本的外，他對於那時各國的學制所說的話，簡直是沒有根據。二十四年的學制，雖摹擬日本學制，更加抄

得完備，雖修改七次，終少獨立精神。民國頒布學制之前，曾開臨時教育會議一次，對於日本的學制，也是仍舊隨意抄襲。

德國教育在中國學制上會有兩次的影響：一是宣統元年的中學文實分科，二是民國四年的預備學校和中學文實分科。中學文實分科，確是中學分科的先導；但豫備學校根本上與國體不合，故不久即消滅。

近年美國教育在中國很占勢力。有好多教育的運動，都帶了美國教育的彩色。這次新學制草案有好幾處是表現美國教育的新趨勢的。那最顯見的是『六三三制』和『縱橫活動』的辦法。

二、平民主義的影響

中國辦學之初，大家心目中只知有人才教育。『培植人才，以濟時艱』，是當時提倡學務的人的共同心理。李端棻孫家鼐盛宣懷鄧華熙一流的人所發的議論，及當時所採的制度，都可證明當時所注意的只是人才教育。光緒二十二年，李端棻首請推廣學校。他主張『府州縣學選民間俊秀子弟年十二至二十者入學，……省學選諸生二十五年以下者入學，……京師大學選舉貢生監年二十以下者入學。』照此看來，李端棻所要推廣的學堂，只是培養人才的學堂。

此時不獨所要選的是民間俊秀子弟，而且中小學堂是爲大學堂開的。二十四年因怕大學堂沒有學生可招，督學大臣請旨嚴飭各省督撫學政速開中小學堂，即是這種精神之表示。

光緒二十八年奏定學堂章程開始顧到一般人民之教育，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六節說：『俟各處學堂一

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爲各項事業。』第三章十二節又說：『尋常小學堂學生卒業後，任本人志願，或升入高等小學，或地方已辦有簡易農工商實業學堂，聽其逕往學習。』二十九年改訂章程學務綱要中有一段說：『初等小學堂意在使全國之民，無論貧富貴賤，皆能淑性知禮，化爲良善。高等小學堂，普通中學堂，意在使入此學者，通曉四民皆應必知之要端。仕進者有進學之階梯，改業者有謀生之智能。』就這二種學制看來，凡人都可受一時期之教育。學了之後，升學謀事，聽人自決。故就條文看，似乎已經成了單軌的平等學制。但壬寅癸卯學制有兩個緣因，够不上單軌制之資格：一、女子教育擯在系統之外，二實際上皇隸一流的子弟，也被『身家清白』四字，擯在教育之外。光緒三十三年，雖有女學堂章程頒布，但年限不同，可算是兩性的雙軌制。至於『身家清白』的觀念，直到宣統年間還沒有淘汰乾淨。（一九一〇年漸撫批李家楨稟皇隸子弟一律准入學堂）到了民國成立，以平民主義爲本，純粹單軌的學制方才發生。

後來袁世凱預備做皇帝，先從教育入手，仿效德國辦法，分小學爲二種：『一國民學校，即現在之初等小學……爲純受義務教育者而設，辦理可從簡便；一預備學校，與初小相似，爲志在升學者而設，辦理須求完備。』這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教育綱要中所說的話。到十一月七日居然下預備學校令，規定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修業年限七年。

至此民國立國根本的單軌制的教育一變而爲雙軌制的教育，但爲時很短，沒有實行出來，已跟隨袁皇帝去了。自預備學校令取消以後，單軌的平等學制得以保全。今次所訂的新學制草案，是仍舊依據這種平民主義

做的。

兩性的影響與平民主義有密切關係的，即是兩性的區別。光緒二十八年以前的學堂章程，無女子教育的規定。好像在擬訂章程的人的心目中，教育只是男子所獨享的。二十九年修正章程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那時擬訂章程的人，對於女子教育的觀念，可從下文得一個大概：

『惟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及漸長蔑視父母夫婿之風。故女子只可於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令其能識應用之文字，通解家庭應用之書算物理，及婦職應盡之道，女工應為之事，足以持家教子而已。』

照上文看起來，二十九年的學制當中，還沒有女子的位置；那時女子教育只是包括在家庭教育當中。遲至三十三年才有女子學堂章程發現，那年正月二十四日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這是女子教育最可紀念的一天，因為女子教育在學制上佔領位置實從此日起。這時之女子教育可注意之點如下：

- (一) 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是分開的。
- (二) 女子初等小學堂和師範學堂都比男子的少一年。
- (三) 女子中學尚未佔領地位；女子教育到師範學堂為止。

民國成立之後，就學制方面看，小學裏男女同學並未說明。修學年限男女却是一樣的。五年頒布國民學校

令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說：「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說：「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換句話說，那時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可以同校，但最好不同級，高等小學可以同校，但不可同級。近幾年來國民小學男女完全同級的，已是常事，高等小學中男女同級的也已漸漸發現，至於中等教育，民國初年，女子初級師範學校之外，女子中學校章程之上，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章程，實際上女子中學校章程頒後九年內，只有制裁私立女子中學之功用，公家設立的女子中學校很少。至於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章程簡直是虛設了八年多。到了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改為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時候，才是第一次的實現。自民國九年北京大學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相約招收女生，政府默認之後，高等教育對於男女同學的困難，已經打破。十年廣東省立中等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亦有試辦男女同學之舉。中等學校是否宜於男女同學，姑且不談，但是中等學校的男女同學的難關，至此時確是已經打破了。

我們可以說：到了民國十年的時候，依理論方面看，女子與男子在教育上已享平等的地位；下至幼稚園上至大學女子皆可得教育的機會；女子皆可與男子同學。新學制草案對於兩性問題，不加區別，與二十八年的學制同一形式，但用意大不相同。二十八年的學制只承認男子能有教育，女子在教育上是沒有位置的，所以凡教育只是男子教育的別名。但按新學制草案的用意，教育是男女共有的，並可以同得的。從男子獨享的教育而變為男女共有的教育，時間只化了二十年。進步的敏捷，實可令人驚歎。以後我們的責任，只須在數目上去求擴

充，性質上去求改良就是了。

三、教育行政與學制之分合

按光緒二十四年和二十八年的學堂章程所規定，學堂和教育行政機關是混合爲一的。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京師大學堂章程論大學堂與各省學堂的關係說：『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又說：『各省府州縣學堂訓章，應由大學堂總教習總辦擬定，請旨頒示』。當時協辦大學士孫家鼐甚至行使他的權勢，禁止康有爲的著作。他的嚴禁悖書摺說：『皇上旣令臣節制各省學堂，臣以爲康有爲書中凡有關孔子改制稱王等字樣，宜明降諭旨亟令刪除』。二十八年管學大臣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亦有『京師大學堂主持教育，宜合通國之精神脈絡而統籌之』的規則，但學堂對於教育行政之責任，比前更加詳明。上級學堂對於下級學堂有覆試學生給予獎勵之責，下級學堂對於上級學堂有報告之責。下級學堂教習如有不暗教法及講授疏懈的，上級學堂有查察撤退之權。京師大學堂對於省立高等學堂及同等學堂，高等學堂對於官立中小學堂及同等學堂，官立小學堂對於蒙學堂，都發生這種關係。至官立小學堂對於蒙學堂，並且規定有『稽查課程之責』。照此看來，此時之學堂不但是培養學子的機關，而且是承上啓下的行政機關。管學大臣，不獨要管京城大學堂，又要管外省各學堂事務。後因學務加繁，勢難兼顧，到了二十九年十一月會奏改訂章程的時候，張之洞等請在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統轄全國學務，別設大學總監督，奉旨頒行。大學及全國學堂，從此純粹從事教學，不再帶教育行政之色彩。

四、學制系統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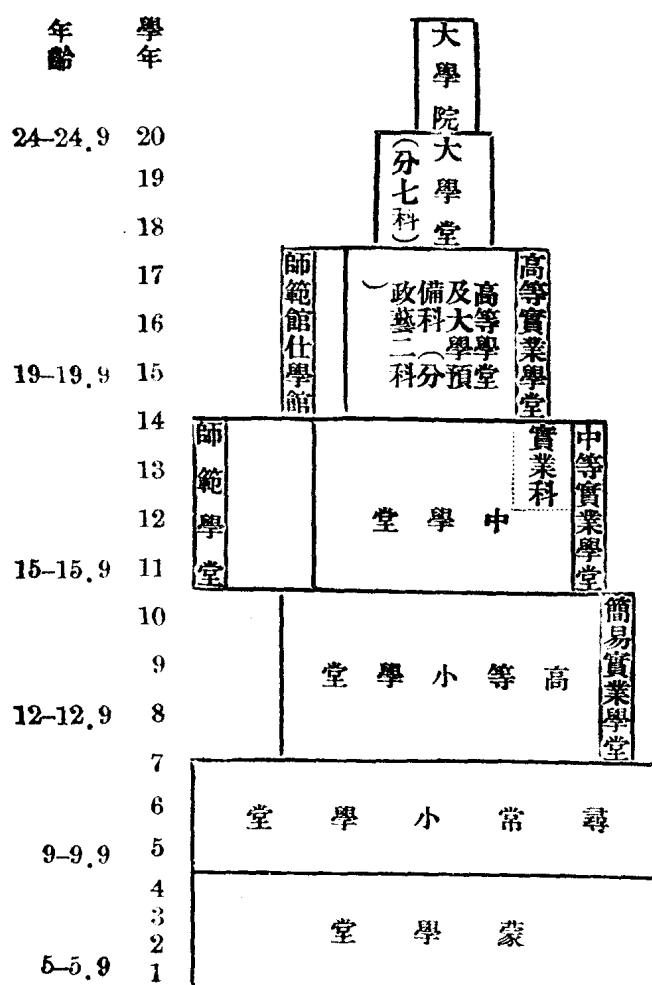
中國開辦學堂之初，範圍很小，如同治元年一直到甲午年間所開之學堂，大都是『一段制』的學堂。在低下沒有基礎，在頂上沒有研究。除一二例外，我們可以說，這三十餘年中幾乎盡是一段制的學堂。由『一段制』進為『二段制』，雖發軔於滬廣兩同文館與北京同文館之關係，但是明定之辦法是從光緒二十一年起的，那時津海關道盛宣懷創設北洋西學堂，由直隸總督王文韶奏准開辦，分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均四年畢業。二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小學堂』；頭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大學堂』。二等學堂畢業升入頭等學堂。二十二年七月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亦主張『兩段制』。他說：『小學之學生數年後中西各學俱通，升入大學堂。』這可證『兩段制』在當時是一種應時而出之制度和觀念。

『三段制』的學堂由李端棻開始建議，他在二十二年的時候奏請推廣學校，主張府州縣學省學及京師大學各以三年為期。二十三年盛宣懷創辦的南洋公學的計畫，已是按照『三段制』做的。外院之上（附屬小學）要陸續開辦上中兩院。二十四年奏定之京師大學章程亦分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三段階。

光緒二十八年的學制連大學院共分七段階，二十九年的學制亦分七段階。民國元年的學制——蒙養院大學院未列入——共分五段階，新學制草案分六段階。茲將這些學制系統圖列後以資比較。（新學制草案和說明登在專件欄內，可以參看。）

壬寅制系統圖

(1902年八十二緒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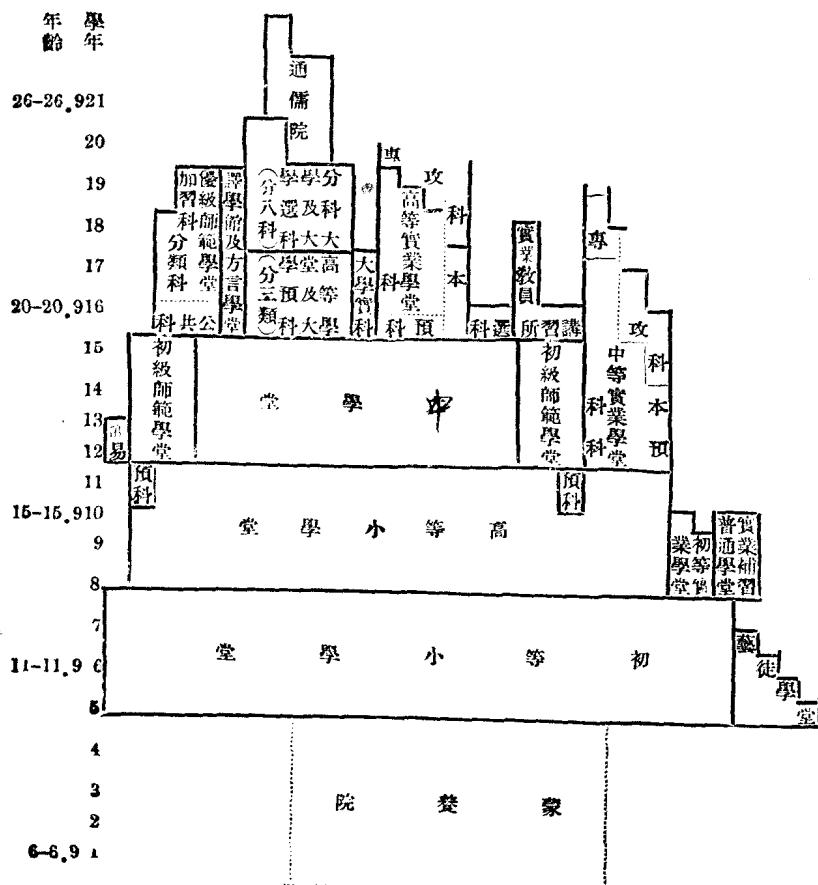
壬寅學制系統的要點

這系統圖是依據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的條文做的，其要點如下：

- 一、學制系統同時是教育行政系統。
- 二、女子沒有位置。
- 三、系統全體有二〇學年。
- 四、初等教育有十年。
- 五、四年の中等教育。
- 六、中學可分實業科。
- 七、高等實業學堂與大學預備科是平輩的。
- 八、高等學堂和大學預備科都是分科的。
- 九、大學是分科的並是綜合的。
- 十、大學連預備科共六年。
- 十一、補習教育沒有規定。
- 十二、各段教育是年限一致的。

癸卯學制圖

(1903年九二緒光)



癸卯學制的要點：

這系統圖是

依據光緒二九年

張百熙榮慶張之

洞奏定學堂章程

的條文改做的其

要點如下：

一、學制系統與行政系統從此分開了。

二、女子教育只包在家庭教育中。

三、系統全體共計二一學年。

四、初等教育減一年共九學年。

五、初等小學堂有藝徒教育與他平行。

六、中學與初級師範加一年爲五年。

七、中等實業學堂程度提高。

八、高等實業學堂與優級師範程度提高超過高等學堂。

九、大學預科是分科的。

十、大學是分科並是綜合的。

十一、大學連預科年限爲六年至七年。

十二、高等教育多有預科。

十三、師範教育加實業教員講習所。

十四、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平行。

十五、各段教育比前多參差的機會。

壬子學制系統的要點：

這系統圖是依據民國元

年臨時教育會議通過，教育部

公布之學校系統改編的。但這

系統圖公布在各規程之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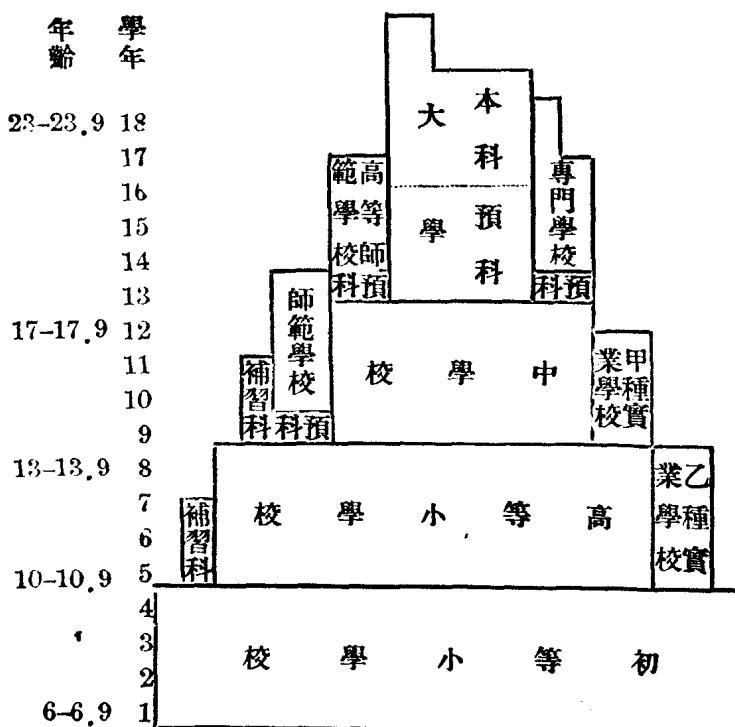
到各種規程頒布之後，不無變

更之處，所以實際上民國的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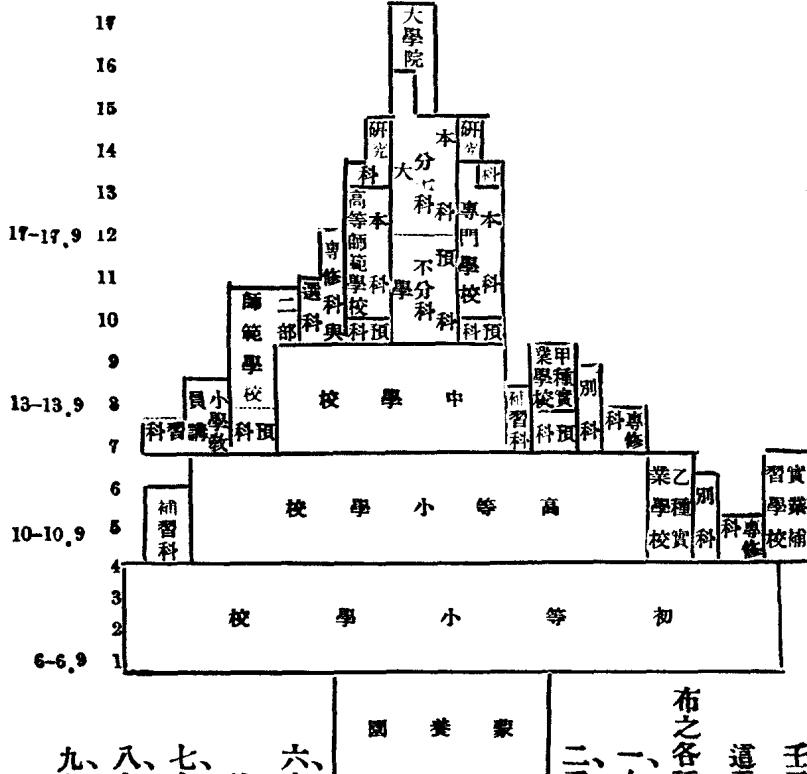
制不像這樣簡單，比較起來，還

是下表正確些。

圖 統 系 系 制 學 子 壬
(1912 年 元 國 民)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圖
(1912-1913年元年至二年)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要點：
這系統圖是依據民國元二年所頒布之各種規程做的，其要點如下：

- 一、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是平等的。
- 二、系統全體減去三年共一八年。
- 三、初等教育減二年為七年。

- 四、中學校減一年為四年。
- 五、中等實業教育降低。
- 六、高等專門教育又得提高的機會，並可與大學齊。
- 七、大學預科不分科。
- 八、大學是分科的綜合的。
- 九、大學連預科年限仍為六年至七年。

十、高等教育通行預科制。

十一、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及中學前二年平行。

十二、各段教育比較起來師範與實業教育的年限加增參差之機會。

五、各段學制之變遷

上面所說的，是關於學制系統全部的變遷，現擬分段敘述找出各段教育變遷之線索。

(二)初等教育在學制上之變遷 光緒二十一年直督王文韶奏准開辦之北洋西學堂規定一等學堂四年畢業。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章程未載明小學堂修業年限。壬寅學制分初等教育為三段，即四年蒙學堂，三年尋常小學堂，三年高等小學堂，共計修業年限十年。或以為蒙學堂即幼稚園之誤，但蒙學堂入學年齡為滿五歲至滿九歲，顯是初等小學，故必須併入計算。吾國初等教育制度以此為最長，確是太長了。次年癸卯學制頒布，分高等初等小學堂兩種，將蒙學堂併入，減去一年，加到中學裏面去。雖是進步，但初等小學五年，高等小學四年，共計九年的初等教育，仍是太長。各地辦學的人都感困難，不得已於宣統元年三月頒布小學簡易科辦法，定畢業年限為四年三年兩種。但頒布後一年，當局以其易啟紛歧，即折中定制，一律以四年為畢業期限，並取消簡易科名目。故初等教育到了宣統二年末了的時候，已由「五四制」變成「四四制」了。壬子學制更減去高等小學校一年，這是現行的「四三制」。辛酉新學制草案主張再減少一年，併為六年一段制的初等教育。草案說：『各段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為根據』。初等教育即是依據童年時期分的。我有幾個問題提出來請大家致慮：

(二) 教育分段是否可以單依學生身心發達時期分的？(二) 中國兒童之童年時期是不是六歲至十二歲？(三)「四、三制」經過十年試驗之後，有何不良之處？(四) 如有不良之處，是否必須採用六年一段制才能矯正的？(五) 採用六年一段制時所得之益是否可以勝過取消「四、三制」時所受的害？(六) 採取六年一段制是否必須犧牲「四、三制」？(七) 六年一段制的第二期兩年是否可以單獨辦的？

(二) 中等教育制度之變遷
光緒二十四年南洋公學開辦中學院定四年畢業。壬寅學制亦規定四年為中等學堂修業期限。癸卯學制增加一年為五年。（中等實業學校甚有加至七年的）此舉頗為得力。到壬子改制時除師範學校外又減到四年，可算退步。雖有繼續辦理五年中學的，然究屬少數。辛酉學制草案一面使職業教育的年限可以大加活動，一面將中學教育分組高初兩級，總共加到六年，此舉很可慶賀，因為職業教育最要留伸縮的餘地，而專門事業的基礎的中學教育四年，確是不够的。既有了六年來做專門事業的基礎和較高職業的準備，又使難易不同的和程度較淺的職業教育可以伸縮他的年限，真是一舉兩得。不過有個問題發生，就是高初兩級中學合起來辦與分起來辦的利弊與辦法，不可不詳加討論。

論到組織方面，壬寅學制有一優點就是中學第三年起可以設實業科，與中等實業學堂平行。換句話說，這就是同時採用分校制和分科制。癸卯學制取消實業科，完全採用分校制。但就社會需要與學生性情兩方面着想，這種分科制都是應該擴充利用的。到了宣統元年，中學復實行文實分科，但過了兩年多，民國開國的幾位教育家又把他隨便除掉了。民國四年文實分科的運動又發現。民國六年南京高等師範開辦附屬中學，更進一步